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4530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0日

商 标

# 派乐奇童

申 请 人 武汉派乐汉堡食品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潭路以北、金潭路以南、天钢构以西、激光微加工设备生产项目第9号厂房【幢】/单元5层1号房

代理机构 北京共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业目的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推荐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进出口代理；饭店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